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、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0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

三、時程：

期程	內容
08：20~08：30	學生進場預備（08：30 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）
08：30~10：05	第一節性向測驗 數理類：數學性向測驗（10：05 考畢） 語文類：英語文性向測驗（09：50 考畢）
10：25~10：35	學生進場預備（10：35 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）
10：35~12：00	第二節性向測驗 數理類：自然性向測驗（12：00 考畢） 語文類：國語文性向測驗（11：45 考畢）
12：00~	測驗結束，請盡速離場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7 月 16 日當天早上 07：30 開放學生進場（**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**）。
2. **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，近視者請務必配戴眼鏡**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
3. **若忘記攜帶評量證，請帶您的身分證件至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試務中心辦理補發，補發時間 7：40-8：15。**
4. **下載評量證的方法：**

(1)手機版本：

(2)電腦版本：

5.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等通訊器材。

6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上午 08：30 後不得進入試場樓層入口。
7. 評量過程中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
8. 評量時間結束，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**聽到「停筆」則立即停止作答**，並等待回收試題本、答案卡...等試務用品。
9.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」議處。
10. **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**
11. 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，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。
12. **初選結果將於 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前，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，數理類及語文類初選成績將直接登錄在報名系統內，不另外寄發成績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**

五、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對照表：

科目編號	評量證號起迄	試場編號	試場位置	人數
數理類 1	11401001 ~ 11401030	試場：01	智樓 5 樓 104 教室	30
數理類 2	11401031 ~ 11401060	試場：02	智樓 5 樓 105 教室	30
數理類 3	11401061 ~ 11401090	試場：03	智樓 5 樓 106 教室	30
數理類 4	11401091 ~ 11401145	試場：04	智樓 5 樓 107 教室	30
數理類 5	11401146 ~ 11401175	試場：05	智樓 5 樓 108 教室	30
語文類 6	11402001 ~ 11402026	試場：06	智樓 6 樓 113 教室	26
語文類 7	11402027 ~ 11402052	試場：07	智樓 6 樓 116 教室	26

六、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場配置圖：

試場學校	板橋高中	試場數	7	考生人數	數理類 150 人 語文類 52 人
試場起迄號碼	數理類：1~5 語文類：6~7	考生應試起迄號碼		數理類 11401001~11401175 語文類 11402001~11402052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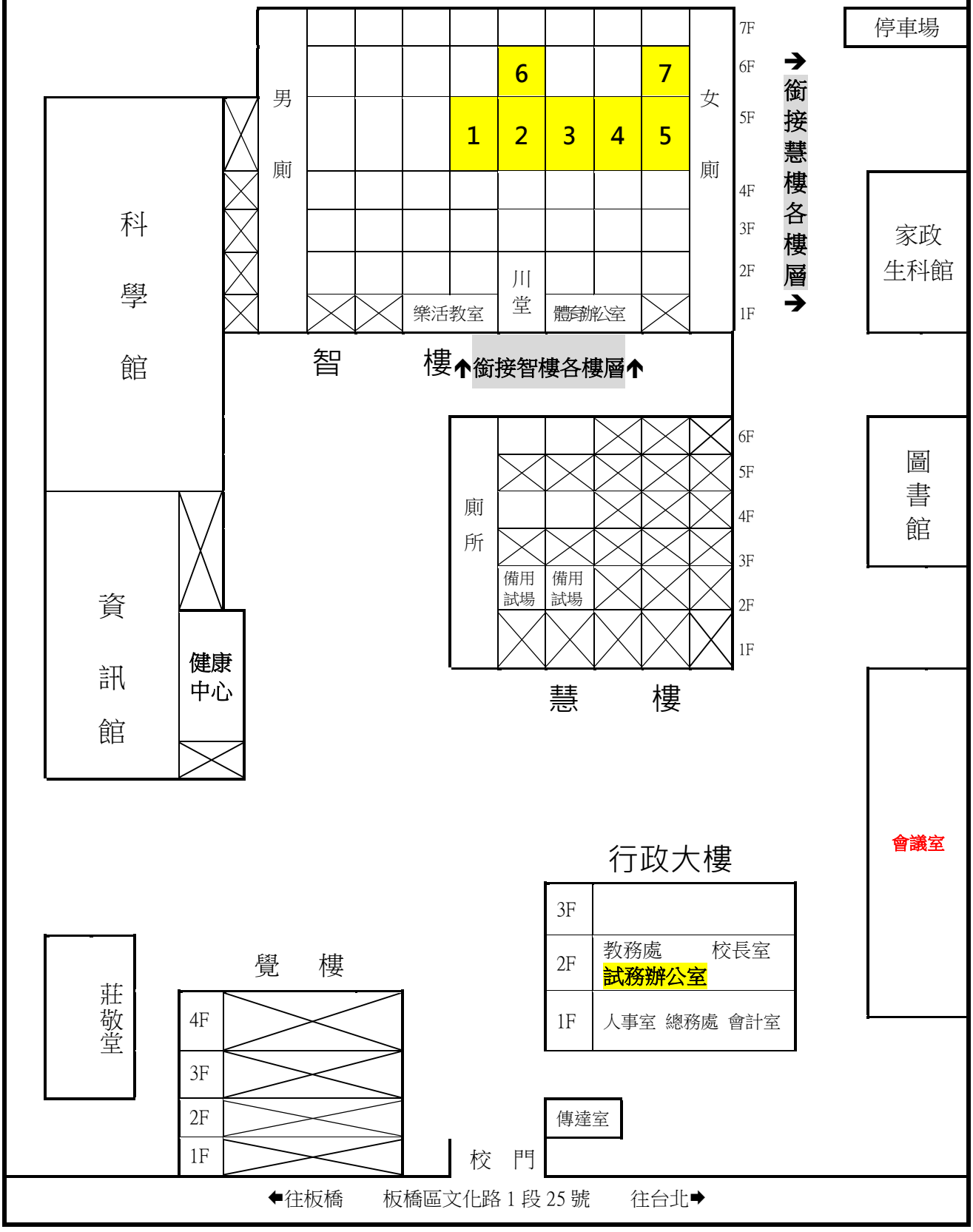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評量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（變）造證件者。	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。
	二、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
	三、攜出答案卡（卷）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	
	四、抄錄試題或答案，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。	
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	一、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、或提前作答。	該生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。
	二、評量正式開始後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。	
	三、惡意騷擾評量場內、外秩序者，情節嚴重者。	
	四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
	五、交換座位評量者。	
	六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題本作答者。	
	七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
	八、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
	九、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
	十、交答案卡（卷）後修改答案者。	
	十一、抄錄試題或答案，意圖攜出評量場地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
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依情節輕重，扣該生該節評量科目標準分數 2-10分
	二、提前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。	
	三、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

附記：

一.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。

二.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經鑑輔會確認後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。

三. 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，除該科不予計分外，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。本表所提評量用品係指：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（初選評量只能攜帶 2B 鉛筆和橡皮擦）、原子筆、修正液（帶）、透明墊板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、手錶（應解除響鈴功能）。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，不得攜帶。